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股票代號: 3226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www.topower.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五日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 (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二、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本次私募預計分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 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4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擬以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至寶電腦從民國 75 年成立以來，一直以單一產業電源供應器為公司主軸發展，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大陸工廠原物料與人力需求的日益困難，至寶電腦目前所處大環境雖然開始復甦，但因大自然的氣候與環境快速變化下，使得全球景氣萎縮，消費者尚未完全恢復信心，相對消費意願降低，加上原物料成本及人工開始缺料、缺工，造成整體產品成本的持續增加與惡化，故 99 年至寶電腦處分了大陸東莞工廠，蛻變成為一個全新的經營型態。

綜合以上情形謹向各位股東報告至寶電腦 99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展望。

九十九年營業報告：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9,153 仟元，較 98 年度減少新台幣 46,104 仟元，99 年度稅後虧損為 78,188 仟元，稅後 EPS 為-2.76 元。

99 年度主要營收項目仍集中在 PC 市場領域的 DIY 組裝零售業為主，因主要市場之一歐洲市場整體經濟復甦力道不足，加上觸控面板及個人化通訊產品擠壓市場，使得原本在經營與推展上已經相當困難的傳統電腦更是雪上加霜，綜合以上的呈現，故在 99 年至寶電腦除繼續專注在本業經營外，也朝更多元的市場與產品發展。

未來發展：

有鑑於市場快速變化加上大環境的改變，至寶電腦未來的發展將有以下報告：

研究發展面：未來公司開發新產品皆以環保為主軸，除了高效能、節能與功能提昇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外，針對重視環保節能低瓦特數的使用者設計，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設計，提高技術

及應用層面，提昇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優勢。另外也利用現有技術增加照明 LED 的開發與研究。

市場銷售面：增加新的業務領域，成立了國內銷售部門，已成功的將產品送上 PChome 的網路銷售平台、3C 平台銷售以外，更增加了順發與全省 3C 實體店鋪的銷售。

產品多元面：則朝個人化多樣發展，增加記憶體銷售及個人迷你喇叭，視聽周邊豐富產品廣度，提供客戶多元豐富的購買選項，以科技提升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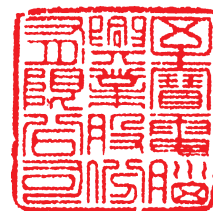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面：增加相關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及異業投資，朝創造集團多領域之發展，降低公司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

至寶電腦一向秉持用心、負責、務實與永續經營態度，未來將整合現有與外界資源，建立好的供應鏈、提供好的產品給予支持與至寶共同成長好的夥伴與全體同仁，期盼在大家同心目標一致下，為各位股東謀取更多的福利，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至寶電腦支持及鼓勵。

最後謹向所有支持與鼓勵至寶同仁的眷屬及股東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99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89,153 仟元，較 98 年度減少 46,104 仟元，營收減少 19.6%。99 年度稅前淨損為 78,188 仟元，稅前 EPS -2.76 元，稅後淨損為 78,188 仟元，稅後 EPS -2.76 元，茲將 99 年度及 98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99 年營業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9,950	242,392	(52,442)	-21.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7	7,135	(6,338)	-88.83%
營業收入淨額	189,153	235,257	(46,104)	-19.60%
營業成本	162,887	203,834	(40,947)	-20.09%
營業毛利	26,266	31,423	(5,157)	-16.41%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57	4,813	44	0.91%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813	8,735	(3,922)	-44.9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222	35,345	(9,123)	-25.81%
營業費用	58,825	66,267	(7,442)	-11.23%
營業淨損	(32,603)	(30,922)	(1,681)	5.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14	4,758	(844)	-17.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499	104,962	(55,463)	-52.84%
稅前淨損	(78,188)	(131,126)	52,938	-40.37%
所得稅費用	0	358	(358)	-100.00%
本期淨損	(78,188)	(131,484)	53,296	-40.5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24	-3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1	-47.39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82	-8.31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5.94	-35.23
純益率(%)	-41.33	-55.89
每股淨損(元)	-2.76	-5.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14,689	14,986
佔營業支出比例(%)	24.97	22.61
佔營收總額比例(%)	7.73	6.18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新技術、新產品設計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效能測試和認證，產品技術提昇等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多方產品價值，擴大產品應用，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創新功能，促進電源供應器發展及市場需求，以符合成本效益，改善解決零組件品質和製程品質之穩定。研發創新著重於高效率、節能、環保，提升材料及材質增加 Power 使用效能，零件皆符合環保規範，不僅可省去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更可以有效率的轉換能源提供電腦使用符合環保節能的新概念。並利用現有技術研發照明 LED 相關之產品。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產品除電源供應器為主，著重相關產品功能與獨特性強，具有環保及省電效能，會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源產品及照明相關技術與產品。
2. 本公司會持續以品牌行銷，加強對客戶的服務，並且能多元化的拓展市場及產品，掌握通路訊息與成長。
3.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彈性靈活以提升競爭優勢。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環保電源供應器 99 年全年銷售數量為 206 仟台，100 年度主要產品除環保省電效率高之電源供應器外、另外還有增加記憶體及個人化視聽相關產品銷售，主因整體大環境的改變與公司經營改變，公司會繼續努力達成公司預算及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為因應新的組織調整，我們未來會嚴選優質供應商外包製造生產，落實加強品質與縮短交期，以符合公司訂單需求。
2. 透過參與展覽及網站評比，來增加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價值，創造產品訊息曝光度。
3. 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作有計畫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4. 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 1.提供不同產品的產品線，會去探索市場反應與變化，配合現有市場趨勢來調整公司現有研發能力與技術，以求產品創新，才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與深度。
- 2.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專利、才能把經濟價值的技術應用於產品，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市場要求。
- 3.未來同時開發其他產業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將產品多元化，把公司產品特色與 IT 產業結合，共創佳績。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各項產品電源供應器、個人視聽周邊產品等，因全球市場競爭激烈，科技日益更新，除考量製造成本因素外，亦同時針對客人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利用本公司專利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創造獨特性，創造利潤回饋回公司。雖然 99 年度業績受經濟下滑影響，造成公司利潤減少，公司仍會積極調整策略來因應環境變動，不斷增進自己業務與研發能力，以因應外部競爭的調整。
- 2.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法令辦理，並且持續關注相關法令政策的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 3.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會透過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人羣的互動，隨時的掌握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即可降低不確定之風險。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麗仁



韓景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1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1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範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為參考價格 NT\$12/0.6777×80%=NT\$14.17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99 年 2 月 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周青麟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500	有	本公司 董事長
	簡榮坤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700	無	無
	呂友熾	同上	458	無	無
	吳乃華	同上	25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NT\$14.18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2. 99 年度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99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10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範圍，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為參考價格 NT\$21.1×80%=NT\$16.88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99 年 8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周青麟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 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2,000	有	本公司 董事長
實際認購價格	NT\$16.90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3. 99 年度第三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99 年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5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範圍，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為參考價格 NT\$13.275×80%=NT\$10.6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 年 3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 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3,000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NT\$10.63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7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二（議事手冊第35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公司資本額及依公司法第 196 條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36 至 37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8 至 39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40 至 41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以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公募或私募擇一方式以募集資金。有關現金增資之募集及承銷方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一方式辦理。

(一)詢價圈購

- 1.股數：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1,300 仟股範圍，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2.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予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詢價圈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私募

1.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和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13,000,00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之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較高者定之。此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b.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
- c. 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a.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1. 周青麟 本公司董事長
2.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 大股東

b.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且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關係人。

c.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該法人前十名股東及持股比率與本公司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大股東	周青麟	20%	董事長
		劉政文	80%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若進行公開發行作業有困難，或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本公司有加強財務結構之增加資本需要，為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b.本次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之內容請詳附件六（議事手冊第42頁）。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
 -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部條文，修訂後內容請詳附件七（議事手冊第43至46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007)仟元及(7,120)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191 仟元及 34,55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7%及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 谷 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至寶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2,256	\$ 25,320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782	\$ 53,92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4,443	20,784	2120	應付票據	41	62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	12,319	-	2140	應付帳款	5,207	11,7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	5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4,398	3,420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	20,682	26,60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6,338	6,794
1160	其他應收款	18,916	22,350	2260	預收款項	233	1,52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83	8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699	1,82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3,271	91,9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72	51,265
1250	預付費用	4,444	17,9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107	2,318
1260	預付帳項	1,177	820	2820	存入保證金	52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5,938	6,714	2881	遞延所得稅—關係公司間利益	4,857	4,81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28	6,703	2888	其他(附註九)	24,618	67,8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659	248,9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102	75,066
1480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94,274	126,529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6,203	6,000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五及十六)	301,306	372,226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5,056	12,405	32XX	普通股股本	25,955	7,350
14XX	投資合計	42,259	18,405	3320	保留盈餘	-	1,84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752)	(155,755)
1521	土地	34,813	34,813	33XX	待彌補虧損	(33)	(44)
1531	房屋及建築	32,060	32,06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84	(579)
1551	機器設備	8,663	11,25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4,093	225,083
1561	運輸設備	3,229	3,229				
1681	辦公設備	2,944	3,079				
15X1	其他設備	18,039	17,567				
15X9	小計	99,748	102,000				
15XX	減：累計折舊	(35,447)	(34,403)				
	固定資產合計	64,301	67,597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28	104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1,375	1,554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03	1,658				
	無形資產合計	2,111	1,055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58	1,68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886	12,0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30,855	14,8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099	28,577				
1XXX	資產總計	\$ 318,367	\$ 351,4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8,367	\$ 351,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政仁



經理人：周青麟



董事長：周青麟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189,950	100	\$ 242,392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7)	-	(7,135)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9,153	100	235,2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十）	<u>162,887</u>	<u>86</u>	<u>203,834</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26,266	14	31,423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57)	(3)	(4,813)	(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4,813</u>	<u>3</u>	<u>8,735</u>	<u>4</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222</u>	<u>14</u>	<u>35,34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24	8	18,18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12	15	33,09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89</u>	<u>8</u>	<u>14,98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825</u>	<u>31</u>	<u>66,267</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32,603)	(17)	(30,92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	-	511	-
7122	股利收入	797	-	90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2,923</u>	<u>2</u>	<u>3,344</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14</u>	<u>2</u>	<u>4,758</u>	<u>2</u>

（接次頁）



至寶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調整數	金融商品	其他	損益	
	\$	\$	\$	\$	\$	\$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72,226	7,350	53,994	3,489	79,913	22,430	2,513	-	-	24,788	329,84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934	-	-	-	1,93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	(53,994)	-	53,99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	-	(1,648)	1,648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351	-	7,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7,437	-	17,437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131,484)	(131,484)	-	-	-	-	(131,48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26	7,350	-	1,841	(155,755)	(153,914)	(579)	-	-	-	225,083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7,350)	-	(1,841)	9,191	7,350	-	-	-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49,080	25,955	-	-	-	-	-	-	-	-	75,03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163	-	-	-	2,163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78,188)	(78,188)	-	-	-	-	(78,1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06	25,955	-	-	(104,752)	(104,752)	1,584	-	-	-	224,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8,188)	(\$ 131,484)
折舊費用	3,014	3,793
攤銷費用	1,067	1,2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030	93,85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4	(3,9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6,08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5	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3,618)	(633)
應收票據	(319)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3	(53)
應收帳款淨額	5,923	36,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34	30,031
其他應收款	(297)	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68)	(10,517)
存貨淨額	13,506	25,926
預付費用	(357)	(1)
預付款項	2,776	(4,403)
其他流動資產	(289)	27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9	(345)
應付票據	4,583	(704)
應付帳款	12,641	(18,1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0)	3,343
應付所得稅	-	(719)
應付費用	(456)	(3,400)
預收款項	(1,293)	(411)
其他流動負債	11,388	5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8)	36,94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9,443	(\$ 59,44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395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93,73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11,87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26,000)	-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3,000	-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05	4,157
購置固定資產	(1,404)	(5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	-
遞延費用增加	(10,2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6)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839)</u>	<u>(36,7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64)	6,7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現金增資	<u>75,03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91</u>	<u>6,76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146)	6,98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28</u>	<u>46,94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82</u>	<u>\$ 53,9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60</u>	<u>\$ 344</u>
支付所得稅	<u>\$ -</u>	<u>\$ 2,0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632</u>	<u>\$ 2,62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 -</u>	<u>\$ 24,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15,000	\$ -
減：期末應收票據	(<u>12,000</u>)	<u>-</u>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3,000</u>	<u>\$ -</u>
固定資產增加	\$ 472	\$ 1,5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3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932</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04</u>	<u>\$ 592</u>
遞延費用增加	\$ 11,668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421</u>)	<u>-</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10,24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536 仟元及新台幣 58,0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9,161 仟元及新台幣 95,8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及 35%。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為 8,4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十九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為(267)仟元，占繼續營業部門合併稅前淨損之 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

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至寶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2,256	\$ 34,686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3,068	\$ 73,95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4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443	20,784	2120	應付票據	5,277	624
1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十)	12,319	53	2140	應付帳款	25,588	40,135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	35,337	44,44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5,337
1160	其他應收款	383	1,829	2160	應付所得稅	13	6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99	4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7,409	14,72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5,251	76,24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172	-
1250	預付費用	7,949	2,028	2260	預收款項	833	1,526
1260	預付款項	5,472	7,03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558	4,14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428	6,7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147	99,2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87	1,786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236	234,908	2810	估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107	2,318
1421	投資	8,4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520	-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27	2,318
1480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16,203	6,000	2XXX	負債合計	73,774	101,554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合計	35,603	6,000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2XX	普通股股本	301,306	372,226
1521	土地	34,813	34,813	33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5,955	7,350
1531	房屋及建築	32,060	44	3320	保留盈餘	-	1,841
1551	機器設備	9,527	32,06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04,752)	(155,735)
1561	運輸設備	4,059	44,957	33XX	待彌補虧損	(34)	(48)
1561	辦公設備	3,319	5,730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04,752)	(153,914)
1631	租賃改良	368	5,9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4	579
1681	其他設備	22,456	40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4,093	225,083
15X1	小計	106,602	19,832	3610	少數股權	6,636	-
15X9	減：累計折舊	(38,074)	4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0,729	225,083
1599	減：累計折損	-	(16,1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4,503	326,63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528	67,732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28	104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1,375	1,554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03	1,658				
182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489	2,573				
1830	存出保證金	12,358	1,681				
1860	遞延費用	15,886	12,080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33	16,334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304,503	326,637				
	資產總計	\$ 304,503	\$ 326,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政仁



經理人：周青麟



董事長：周青麟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 210,199	100	\$ 294,830	10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7)	-	(19,686)	(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9,402	100	275,1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187,672	90	253,409	92	
5910	營業毛利	21,730	10	21,735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811	18	53,023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596	15	44,27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37	8	19,95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644	41	117,253	43	
6900	營業淨損	(64,914)	(31)	(95,518)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	-	522	-	
7122	股利收入	797	-	2,27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6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8	-	-	-	
7480	什項收入	3,062	2	3,5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60	3	6,30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7	-	1,0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5	1	7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746	2	9,223	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068	3	4,45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九)	\$ 267	-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	9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	11,456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535	-	2,864	1
7880	什項支出	<u>8,399</u>	<u>4</u>	<u>6,693</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9,987</u>	<u>10</u>	<u>35,916</u>	<u>1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9,041)	(38)	(125,125)	(4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7</u>	<u>-</u>	<u>6,359</u>	<u>2</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79,068)</u>	<u>(38)</u>	<u>(\$ 131,484)</u>	<u>(4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188)	(37)	(\$ 131,484)	(48)
9602	少數股權	<u>(880)</u>	<u>(1)</u>	<u>-</u>	<u>-</u>
		<u>(\$ 79,068)</u>	<u>(38)</u>	<u>(\$ 131,484)</u>	<u>(4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u>(\$ 2.76)</u>	<u>(\$ 2.76)</u>	<u>(\$ 5.20)</u>	<u>(\$ 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26	\$ 7,350	\$ 53,994	\$ 3,489	(\$ 79,913)	(\$ 22,430)	(\$ 24,788)	\$ 333,3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1,93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	(53,994)	-	53,994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	-	(1,648)	1,64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五)	-	-	-	-	-	-	24,788	24,788
被投資公司清算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	(3,54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131,484)	(131,484)	-	(131,48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26	7,350	-	1,841	(155,755)	(153,914)	-	225,083
減：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7,350)	-	(1,841)	9,191	7,350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49,080	25,955	-	-	-	-	-	75,03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163
被投資公司增資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	-	-	-	-	-	16
子公司設立股本	-	-	-	-	-	-	-	7,50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78,188)	(78,188)	-	(79,06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306	\$ 25,955	\$ -	\$ -	(\$ 104,752)	(\$ 104,752)	\$ -	\$ 230,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79,068)	(\$ 131,484)
折舊費用	3,221	9,439
攤銷費用	1,067	3,701
減損損失	-	11,4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22,9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7	-
處分被投資公司損失	530	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5	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8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3,618)	(633)
應收票據	(319)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3	(53)
應收帳款淨額	9,103	52,496
其他應收款	1,446	(1,5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	(45)
存貨淨額	50,996	64,254
預付費用	(5,921)	372
預付款項	1,563	(4,712)
其他流動資產	499	30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9	(345)
應付票據	4,653	(704)
應付帳款	(14,547)	(46,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7)	3,337
應付所得稅	(51)	(952)
應付費用	(7,314)	265
預收款項	-	(411)
其他應付款	5,751	-
其他流動負債	8,656	2,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91)	(9,55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價款	-	28,645
處分子公司價款	11,874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667)	-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15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05	-
預付長期投資款	(26,000)	-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3,000	-
購買以成本衡量金融商品價款	(10,20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711)	(6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	-
遞延費用增加	(10,247)	(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376)</u>	<u>30,9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430)	(8,4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現金增資	75,035	-
少數股權增加	7,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625</u>	<u>(8,458)</u>
合併公司變動影響數	<u>(14,329)</u>	<u>(7,707)</u>
匯率影響數	<u>4,181</u>	<u>3,281</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890)	8,4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958</u>	<u>65,49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068</u>	<u>\$ 73,9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57</u>	<u>\$ 1,354</u>
支付所得稅	<u>\$ 27</u>	<u>\$ 2,0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 -</u>	<u>\$ 24,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15,000	\$ -
減：期末應收票據	(12,000)	-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3,000</u>	<u>\$ -</u>
固定資產增加	\$ 4,779	\$ 1,5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3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93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711</u>	<u>\$ 606</u>
遞延費用增加	\$ 11,668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1)	-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10,247</u>	<u>\$ -</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處分及清算子公司收回之投資款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18	\$ 7,698
其他流動資產	18,979	1
其他流動負債	(25,451)	-
子公司淨資產	25,246	7,699
持股比例	<u>48.57%</u>	<u>54%</u>
依持股比例計算持有之淨資產	12,262	4,157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	-
減：處分投資損失	(530)	-
子公司處分及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u>\$ 11,874</u>	<u>\$ 4,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二】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26,564,167)	
加：99 年度稅後淨損	(78,188,4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4,752,613)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因應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u>辦法</u> 辦理。	依實際作業程序名稱更正之。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壹佰參拾萬零 <u>伍仟柒佰參拾元</u> 整，分為肆仟參佰壹拾參萬零伍佰柒拾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擬註銷未發行部分，將資本總額下修與實收資本額一致。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壹佰參拾萬零伍仟柒佰參拾元整，分為肆仟參佰壹拾參萬零伍佰柒拾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公司經營及未來籌資之需要，擬將資本總額增加至陸億陸仟萬元整。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刪除)。	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p>增列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	--	---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4. <u>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5. (內容不變，略。)</p>	<p>第四條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示之淨值。</p> <p>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 (內容不變，略。)</p>	<p>1. 配合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款之修正：增加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2. 配合處理準則增訂第 5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p> <p>3. (內容不變，略。)</p>
<p>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內容不變，略。)</p> <p>5.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u></p>	<p>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內容不變，略。)</p>	<p>1. 配合處理準則增訂第 17 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5.3 (內容不變，略。)</p> <p>5.4 (內容不變，略。)</p> <p>5.5 (內容不變，略。)</p>	<p>5.2 (內容不變，略。)</p> <p>5.3 (內容不變，略。)</p> <p>5.4 (內容不變，略。)</p>	<p>2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2.以下條次變動。</p>
<p>第十一條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公司實際動用金額前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能辦理，且其動用情形須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u></p>		<p>配合處理準則增訂第 12 條第 11 款之修正：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12.1~12.5 (內容不變，略。)</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11.1~11.5 (內容不變，略。)</p>	<p>因應新增第十一條，原第十一條規定條次順延。</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13.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因應新增第十一條，原第十二條條次順延。</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投資額度</p> <p>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p>	<p>第四條 投資額度</p> <p>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p>	<p>因應公司管理之需要，提高對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2) 損失總額</p> <p><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2) 損失總額</p> <p>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訂定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本次私募預計分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及股數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金額	用途	
第一次 7,000,000 股	3,000 萬元	轉投資飛躍科技約 3,000 萬元用以充實飛躍科技之營運資金及開立喇叭、耳機之模具費用	1.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2. 擴充產品線以及將現有產品升級
	2,000 萬元	投入工業用 IPC power 之研發費用	擴充產品線，增加營業收入
	2,000 萬元	投入照明用及顯示用 LED 之驅動模組	擴充產品線，增加營業收入
第二次 8,000,000 股	5,000 萬元	在台設廠：生產喇叭及 LED 之驅動模組	增添廠房及設備，自己接單生產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益
	3,000 萬元	投入行銷廣告、參展等方式用以建立雙品牌	用以建立 Topower 及 Zumax 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消費者信心
第三次 6,300,000 股	3,000 萬元	專利申請及維持費用等支出	1. 專利案件的申請及維持以保護本身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 2. 專利侵害排除或被控侵權之保護
	3,300 萬元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合計	21,300 萬元		

【附件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延後兩次為限，但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7,618,463
監察人	360,000	437,4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周青麟	6,170,837	14.31%
董 事	林麗卿	1,447,626	3.36%
獨立董事	吳國榮	0	
獨立董事	李正雄	0	
獨立董事	楊秉軒	0	
小 計		7,618,463	
監察人	林麗仁	437,404	1.01%
監察人	韓景山	0	
小 計		437,404	
合 計		8,055,867	

註：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4 日